



中国经济文库·应用经济学精品系列

MinYing MinSheng MinFu
—GuanYu MinYing JingJi FaZhan de RuoGan SiKao

民营 民生 民富

——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

陈
永
杰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民营 民生 民富

——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

陈永杰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 民生 民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陈永杰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36-0680-6

I. ①民… II. ①陈… III. ①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F121.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2299号

责任编辑 彭彩霞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30千字
版次 2011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5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136-0680-6/F·8828
定价 36.00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目 录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历史演变	1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的范围及其统计问题	6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的重大地位与作用	10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14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非公有制企业劳动者合法权益受侵害现象普遍而突出	18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入历史新时期	23
“非公经济 36 条”与民营经济未来发展	34
——国务院 3 号文件学习体会	

妥善解决股权分置应当遵循六项原则	50
新“公平/效率”观.....	58
——关于公平与效率问题的若干认识	
“原罪论”:是非如何评说?	78
——关于私营企业“第一桶金”问题的若干思考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是我国自主创新的最大源泉	91
——在纪念《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与实施五周年高层论坛上的发言	
加快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97
中医药事业的基础在民间、中医药产业的主体是民营	110
——在第一届中医药高峰论坛上的演讲	
高度重视中医药重大战略作用 建立中国特色医疗 卫生与健康保障体系	121
——第一届中医药高峰论坛政策建议讨论稿	
改革开放 30 年与新的社会阶层的兴起	128
——关于新的社会阶层的若干分析	
关于新的社会阶层几个问题的简要分析	137
增强西藏造血功能重在发展民营经济	142
——关于大力推动西藏民营经济发展的认识与建议	



中国改变世界,民营经济改变中国	149
——改革开放伟大成就	
从历史和全球视角看中华经济产业发展趋势.....	179
——在两岸四地经贸合作研讨会上的专题演讲	
竞争性领域以行政手段为主推进“国进民退”弊大于利	188
——关于“国进民退”问题的一些认识	
公司发行上市原始股东瞬间获得暴利应当进行税收调节	199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发展速度及效益状况比较	206
小企业大发展需要小金融大发展	217
“十二五”最低工资标准“倍增”既必要也可行	224
充分激发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	231
——民营经济发展“十一五”回顾与“十二五”展望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历史演变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中共十二大报告（1982 年 9 月）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特别要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重要原则问题。其次，关于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1982 年宪法 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八、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

中共十三大报告（1987 年 9 月）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

* 本篇和以下几篇背景材料为作者在国务院研究室参与文件起草时整理和撰写的材料。

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五）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1988年宪法第十一条增加：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共十四大报告（1992年10月）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逐步摆脱这种观念，形成新的认识，对推动改革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今年



初重要谈话进一步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中共十五大报告（1997年9月）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1999 年宪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共十六大报告（2002 年 9 月）“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第二，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第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实现公平竞争。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报告（2003 年 11 月）（5）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

2004 年宪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



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第十三条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非公有制经济的范围及其统计问题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是与公有制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在我国，一般说来，公有制经济主要是指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前者包括各种类型的国有经济，后者包括各种类型的城乡集体经济；同时，还包括以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为主的有其他所有制经济成分参与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指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以及以这些经济为主的有公有经济成分参与的混合所有制经济。

个体经济是财产为我国公民个人所有的经济，一般是指各种类型的个体工商户。私营经济是指财产直接或间接为私人所有的经济，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主要股东为个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为私人性质的法人、机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主要股东为个人和私人性质的法人、机构共同所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经济是指主要股东中有境外投资者的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各类外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所有制性质上划分，严格意义的外商投资企业，应由境外投资者控股即大股东为外商的企业。但在我国，从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目的出发，在法律和政策上将外商占有 25% 以上股份的企业均视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实际上存在不少国有、集体和境内私人控股的外资企业。另外，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商投资者，除大多数为境外的私人性质的股东或投资者外，也有一些股东或投资者为境外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机构所属的社



会组织，还有部分股东或投资者为境外的公众性很强的经济组织，如社会养老基金、社会福利基金等。境外的后两类投资者与境外完全的私人性质股东或投资者是有区别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后两类外商是境外的“公有”经济，即境外的“国有制（政府所有）经济”和“集体（社会公众）所有制经济”。但是在我国，人们一般将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列入非公有制经济范围。

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经济成分的内涵均有明确的法律界定，但对非公有制经济一词，虽然是法律和政策用语，却没有明确的法律或政策的概念内涵界定。于是，在实际使用中，或在一般的社会概念的日常运用中，常常将非公有制经济与民营经济等概念相混淆。但实际上它们是有区别的。

民营经济一词大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出现，现在已成为日常用语。人们使用民营经济这一概念，基本含义类似，但具体内涵与外延有不小差异，往往因时、因人、因所指对象而异。最初使用时，民营经济主要是相对于“官营”和“政府经营”而言，非官、非政府经营的经济即为民营经济。也有的是相对于公有经济而言，非国有、非集体经营的经济即为民营经济。公营含有公家经营之义，公家既指国家政府，也指集体组织。早期使用这一词汇时，人们的内心实际上是指私营经济，但为避免主张私有制之嫌，就采用了民营这一较能为当时所接受的词汇。当时也有人主张使用这一概念，其最主要理由是：民营经济中的“民”，其范围的宽窄难以确定，各人理解差别很大；民营经济模糊了不同经济成分、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区别，使国家难以对其制定规范和明确的政策。

近年来，民营经济的含义进一步变化，基本趋势是内涵缩小，外延扩大。有三种观点较具代表性。一是以“国营”为对照进行界定。概念的内涵重在企业经营方式。民营经济是指除国营经济外的所有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非国营经济即为民营经济。它包括全部个体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还包括国有民营企

业，即国家所有但按市场经济（类似私营）方式经营的企业。二是以“国有”为对照进行界定。概念的内涵重在企业所有制关系。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经济之外的所有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除国有民营企业外，它包括第一个界定中的所有企业。三是以“国有、外资”为对照进行界定。概念的内涵引入了境内境外含义。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所有的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它包括第二个界定中的所有企业。另外，也有人认为，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也是“民营经济”。理由是：国有是全民所有，这更是一种民有；实现了政企分开、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企业，已非过去国家或政府控制的企业，已经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行，与一般私营和外商企业在运行上无多大区别，也是一种“民营经济”。

总之，民营经济是一个被广泛使用、内涵不确定、含义因人而异的社会用语，不是一个具有明确法律或政策概念内涵界定的规范用语。从使用上看，民营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是一个大交叉的概念，但并不是一个等同的概念。

正是由于上述的概念、概念使用等方面的原因，带来有关部门在统计非公有制经济时，出现了较大的统计对象的口径差异。其结果是，来自有关部门的非公有制经济统计的基础数据相差甚大。例如，2002年全国私营企业户数的统计数，国家税务总局为127万户，国家工商总局为243万户，农业部乡镇企业中的私营企业户数为229万户，三个部门数据最大相差100多万户。而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普查统计的2001年全国私营企业总数是132.3万户。2002年全国乡镇企业中个体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总数，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是3885万人，而农业部的数据是9486万人，二者相差近1.5倍。目前很难找到全国个体、私营经济的企业户总数、从业人员总数、资产总量、投资总额、增加值总额、进出口总额等方面的准确数据。即便是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统计，虽然其统计制度及指标体系较为完整，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最主要的问题是，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有相当部分是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为主的企业，即由

国有或集体经济绝对控股（占股份 50% 以上）或相对控股（所占股份低于 50% 但高于外商股份比例）的企业。这些企业不能简单地称为非公有制企业。实际上，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统计中，是包含国有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

鉴于上述问题，“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稿的第三十四条提出，“要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统计部门要改进和完善现行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目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占城镇就业人数的大半，占全国税收的 1/3 以上，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70% 以上，而且，从发展趋势上看，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还将进一步提高。因此，通过改进和完善统计制度，主要是改进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真正及时和准确地反映非公有制的实际发展状况，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统计意义，更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意义。

非公有制经济的重大地位与作用

——“非公经济 36 条”文件起草背景材料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在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大大地调动了个人和社会的积极性，大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力量，在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出旺盛的生机和活力。

一、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数量最多、比例最大的企业群体。从企业数量看，2003 年，私营个体企业占全国各类企业总数的 86.7%。其中私营企业 300.6 万户，私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43.7%。1992—2003 年私营企业年均增长 32.8%。2004 年上半年私营企业达 334 万户，比 2003 年年底增长 11%。2003 年个体企业 2353 万户，2004 年上半年 2291 万户，比 2003 年年底下降 2.66%，1992—2003 年个体企业年均增长 4%。从注册资金看，到 2003 年年底，全国私营个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39492 亿元，占全国内资注册资金总额 186813 亿元的 21.13%。其中，私营企业注册资金 35305 亿元，2004 年上半年 42146 亿元，比 2003 年年底增长 19.4%，户均注册资金 126 万元，1992—2003 年注册资金年均增长 58.6%。个体户注册资金 4187 亿元，2004 年上半年为 4638 亿元，比 2003 年年底增长 10.76%，户均注册资金 2 万元；1992—2003 年注册资金年均增长 19.3%。另外，2003 年外商投资企业



22.6 万户，注册资本 6226 亿美元，投资总额 11173 亿美元。

二、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改革开放，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成倍地高于全国经济增长速度，占 GDP 的比重从 1979 年的不足千分之一增长到目前的已超过 1/3，加上外商投资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占 GDP 的比重已经超过一半。据统计，在 40 个工业部门中，非公有制经济在 27 个部门中的比例已经超过 50%，在部分行业已经超过 70%，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主体。2003 年，私营工业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2.8% 和销售收入的 13.8%；加上规模以下工业，个体私营工业已占全国工业增加值和销售收入的 40% 左右；加上外资工业经济，非公有制工业已占全国工业的 60% 以上。2003 年，私营企业占全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的 9.6%，商品零售总额的 16.4%；加上限额以下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已占全国商品销售总额和零售总额的 60% 以上。在部分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2003 年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以个体、私营为主）所占 GDP 比重已超过 70%。

另据有关方面估算，1978—2003 年的 25 年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从 3000 多亿元扩大到 11 万多亿元，在此期间，国有经济的增加值从 2000 多亿元增长到 4 万多亿元，集体经济的增加值从 1000 多亿元增长到 3 万多亿元，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包括外资）的增加值从 100 多亿元增长到近 4 万亿元。

三、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我国就业的主渠道。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个体私营企业平均每年净增 600 多万个工作岗位，占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3/4 以上。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3 年我国个体私营企业就业人数已达 8936 万人，占全国非农就业人数的 23%。其中，城镇个体私营企业就业人数为 4922 万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 19.2%；农村乡镇企业中的个体私营企业就业人员 4014 万人，占乡镇企业就业人员的 29.6%。若按农业部统计的乡镇企业中的个体私营企业就业人数 9500 多万人计，